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白世清
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佳鴻、呂吉豐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拆除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防盜鐵窗突出外牆逾6公分部分及冷氣管線，據原告提出大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表所示，「鐵窗太突出部分修改工程」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000元、「冷氣管線重配置及切除外露部分」費用為1萬400元，依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1,4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+10,400 =21,400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又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均為非財產權訴訟，分別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7,000元（1,000+3,000+3,000=7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榮